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出资参股设立通航动力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现金出资的形式参股航发通航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航动力”），取得通航动力共计 2.8571% 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 2026 年 1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以现金出资参股设立通航动力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2)。

2、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电科蓝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战略配售认股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战略配售认股协议涉及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回避该事项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 2026 年 1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

三、备查文件

-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